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一概不得購買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下列地點索取售股章程和**白色**申請表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6樓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11樓

或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501室

或下列渣打銀行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 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 地庫第一層

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售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

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倘閣下未有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申請人)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則大和証券(代表本身和包銷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大和証券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需提供任何理由。

**黃色**申請表格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1. 倘申請由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適當欄內簽署；和
  - (i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蓋上刻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後加簽，並在適當欄內填上參與者編號；或
2. 倘申請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和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填上香港身份證號碼，並在適當的欄內簽署；或

3. 倘申請由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和
  - (ii) 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並由授權簽署人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內簽署；或
4. 倘申請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和
  - (ii) 申請表格的適當欄內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編號，並蓋上刻有申請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再由授權簽署人加簽；和
5. 有關簽署、簽署人數目和公司印鑑(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紀錄相符。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料不正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授權簽署(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資料，則申請或會失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多名擁有人個別提出申請，則須在各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提交」一欄填上有關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帳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由申請人在香港的港幣銀行帳戶獨立開出並附有與申請表格上申請人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最先的申請人名稱)相同的帳戶名稱(由銀行預印或該銀行授權簽署人背書認可)的支票，或一張獨立開出的銀行本票(銀行的授權簽署人須背書證明申請人名稱，而該申請人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最先的申請人名稱)亦須與申請表格所列者相同)。所有上述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付予申請表格所述的「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Sinocom Share Offer」，並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的方式劃線開出。

### 可遞交的申請表格數量

閣下僅可在下列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多名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必須於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提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填妥和遞交申請表格後，閣下即：

- （如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保證該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申請由閣下以代理身份代表他人而提出）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或與閣下聯名申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接納：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售股章程本節「發售機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甲組或乙組原定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接納。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證券買賣；且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可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可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份)。

###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91港元。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9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徵費，即申請每手2,000股股份，閣下將須繳付3,858.6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股份若干倍數的實際應繳款項。閣下須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並必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須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付予證監會，交易費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則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較最高發售價(即1.91港元)為低，則會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用)。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節「寄發／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開始登記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和日期投入本售股章程本節所列渣打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截止。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前，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 「黑色」暴雨警告，

則認購申請將不會接受登記，而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內繼續進行。

營業日指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載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內，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兩種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登記申請認購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結前不可撤回申請，除非公司條例第40條指定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撤銷申請。

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於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配發基準後，則有關申請將視作已獲接納，而倘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所限或須抽籤配發，則有關申請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會接納。

#### 2. 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的申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i)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延期，則最遲在六個星期內。

#### 3. 倘申請被拒絕

倘出現下列情況，大和証券（就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具有全權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部份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 (i) 閣下的申請屬重複或疑屬重複；
- (ii) 閣下未有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iii) 閣下所付款項並不正確或倘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則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無法兌現；
- (iv)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和／或已獲發或將獲發配售項下股份；或
- (v) 包銷協銷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按其中條款終止。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有關配售有意認購數額與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和配發基準，以及重新分配配售與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如有)。

### 寄發及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購股款發出收據。

###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表明 閣下將親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領取有關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則 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的寄發股票和／或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已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未有領取閣下的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和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當日下午一時正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1.91港元，或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一節「條件」一段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而進行的配發作廢，則閣下的股票和／或有關股款或適當部份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倘出現不可預見的意外事故，則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一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一 本公司預期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指定報章刊登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核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帳戶的翌日)利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當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帳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請參閱上述「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299。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和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上市和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收納證券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